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000117123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000117122003】

1.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00011712300301】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重新申请

【00011712300303】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变更或延续

【00011712300302】

（四）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五）实施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二条

（六）监管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四）许可证件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管检查；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事后提高对重点排水户的检查比例和频次；加强信息公开，向社会公示排水户的排水许可内容、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等信息。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3.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原件；

4.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5.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

6.排水许可申请表原件。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提交申请；

2.受理；

3.现场勘验；

4.作出决定；

5.办理手续。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六条

（四）承诺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委托评估、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审批表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 第十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暂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十五、备注

无